

#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建审改字〔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 的通知

各（区）市审批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转发给你们，请与枣庄市住建局和枣庄市审批服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枣行审函〔2020〕13号文件）的文件要求一并执行，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效率。

一、严格按照“一张表单”“一窗受理”有关要求，不得要

求建设单位提供清单外的其他材料。

二、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附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鲁建建管函〔2021〕4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审批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和方式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全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法规、规章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二)6 月底前,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每个阶段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后,即可申请办理,申请表使用附件 1 格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段办理具体办法。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有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

(一)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6 月底前实行“一张表单”申请,“一个窗口”受理。将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与人防工程监督并联审批)》(附件1),建设单位在申办施工许可证时,按照《申请表》中列明的材料清单提交相关资料,不再单独提交人防工程监督资料。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办理时限纳入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的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各市行政审批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和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服务流程,抓好组织实施。

(三)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将施工许可办理结果同步推送至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要严格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及时跟进监督检查。

### **三、优化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办理**

(一)6月底前,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实现互联互通,所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招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要实时共享至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

(二)6月底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无需再提供中标通知书,相关中标结果信息通过系统信息共享获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需生成(已盖章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按照《接口说明》(附件2)开放相应数据接口;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需按照《接口说明》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适配,确保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的(已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其他评标中标有关信息及时共享至本系统。

对接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郭玉军,电话,0531—87086921;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邵鹏,电话,0531—83196188;

技术服务,程鹏,电话,0531—87087224。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工改系统对接接口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表

(质量安全与人防工程监督并联审批)

编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表 1:

## 工程简要说明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合同工期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如无 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包单位（如无不填 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施工总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人防工程概况 (如无不填写)	人防建筑 面积	M <sup>2</sup>		工程抗力(防化) 级别	核/常 防化级
	地下室层数		工程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结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兼顾工程 地面层数:	
	人防所在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开工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 用途	平时			人防审批文号
战时					
人防设计单位 (如无不填写)	单位全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监理单位 (如无不填写)	单位全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 2:

##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材料清单

申领施工许可证条件 (《建筑法》规定)	需要提交的材料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依法应当招标的,通过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说明:**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包括人防地下室工程;人防地下室设计、监理单位与地上工程非同一家单位的,可分别出具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